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黃鈺庭 電話: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 iyubinghuang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200405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20040547 ATTACH1.docx)

主旨: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 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」活動資訊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112年4月28日原 民教字第11200205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民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,將配合本(112)年8 月父親節,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民族語言 模範父親,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,爰定 頒旨揭計畫。

## 三、本案重要期程如下: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: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0日(星期六) 止:請上網填報(https://reurl.cc/klepZr)並填妥紙 本申請表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推動族語發展卓越事 蹟之佐證資料(各1式7份,正本1份、影本6份)寄送至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民局)辦理初審。







- (二)112年6月20日(星期二)前:原民局完成初審並函送推 薦名單。
- (三)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前:原民會完成評審。
- (四)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: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原民會黃銘廷專員,電話:02-

89953116; 電子信箱: joseph@apc.gov.tw。

五、檢附旨案活動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)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

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
附件)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電2883485484

